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1〕1号

## 查封（扣押）决定书

陈

公民身份号码：4428301 1715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围头村委

2021年1月1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到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围头村委围东村谈坑鱼塘边的铝锭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上述铝锭加工厂占地面积400平方米，主要加工铸造铝锭，主要生产设备有：1个铝（锌）灰处理器、1个钳锅炉、1台鼓风机、25个铸铝模具、2个铝水匙、2个铲子、2个漏勺和4台抽风机。现场检查，现场堆放有1.5吨废旧铝铂、两袋约800斤的焦炭，钳锅炉有温度，钳工锅炉和铝（锌）灰处理器未配套有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烟囱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周边10米范围的草木有烤干的痕迹。产生的铝灰渣填埋在加工场西南边约20米处的深坑。经核实，



该铝锭加工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废气直接排放，废渣随意填埋，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年1月12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2、2021年1月12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3、陈\_\_\_\_\_身份证复印件1份；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项第六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下列的物品、车辆（清单附后），予以查封。

查封地点：罗定市罗平镇围头村委围东村谈坑鱼塘边的铝锭

加工厂生产场地内、途中截获约 3 吨成品铝锭扣押在罗平镇政府大院内。

查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查封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物品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3日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铝（锌）灰处理器电源箱	1台	
2	钳锅炉	1个	
3	鼓风机	1台	
4	铸铝模具	25个	
5	铝锭	一车(约3吨)	车牌：广西 DC2612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查封地点：罗定市罗平镇围头村委围东村谈坑鱼塘边的铝锭加工场生产场地内、罗平镇政府大院内。

封条 拾陆 条，编号：20210113001-20210113016，

现场负责人签名：李 2021年1月13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林 44028 4029

曾 4034 2021年1月1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3日印发

---